

墊付案編號 3

一、計畫名稱

臺南市 112~113 年度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」—公廁工程改善計畫資本門

二、補助經費

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,717 萬元整，其中中央補助 73.96%計 6,446 萬 8,000 元，地方配合款 26.04%計 2,270 萬 2,000 元。

三、計畫內容摘要

共 12 個局處單位申請，改善 110 座公廁。

四、經費編列

地方配合款 22,702,000 元

單位：千元

管理單位	改善座數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總計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	29 座	18,240	6,422	24,662
臺南市市場處	43 座	20,640	7,274	27,914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	3 座	1,320	465	1,785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	3 座	1,780	627	2,407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	3 座	1,440	507	1,947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	7 座	3,176	1,119	4,295
臺南市柳營區公所	3 座	6,360	2,235	8,595
臺南市政府秘書處	2 座	1,560	549	2,109
臺南市地政事務所	1 座	360	127	487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1 座	792	279	1,071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	12 座	5,200	1,832	7,032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	3 座	3,600	1,266	4,866
合計	110 座	64,468	22,702	87,170

五、預期效益

進行公廁工程，改善本市老舊公廁相關設備。